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子公司日常業務往來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外部董事及股東監事薪酬的獨立意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接受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子公司日常業務往來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提前审阅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晨鸣控股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制定公司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第九届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外部董事、股东监事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外部董事及股东监事薪酬的审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江西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